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66号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

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特定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45,399.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26元。截至2021年8月1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特定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45,399.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35,999,980.7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710,000.00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332,289,980.74元，再扣除与发行费用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2,614,987.53元后，并考虑承销及保荐费相应税款21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884,99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45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款项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	310065138013004125722	2021年8月17日	332,289,980.74
合计			332,289,980.74
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			335,999,980.74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			3,500,000.00
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不含税）			2,614,987.5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9,884,993.21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133,712.99
减：2025 年度项目支出（注 1）	118,987,486.79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注 2）	970,000,000.00
2025 年度银行手续费	5,043.24
2025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注 5）	75,000,000.00
加：202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注 4）	3,437,354.37
2025 年理财产品赎回（注 3）	1,081,000,000.00
2025 年收到归还补流资金（注 5）	75,000,00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78,537.33

注 1：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支出 118,987,486.79 元。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在任一时点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投资产品明细如下：

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5/1/6	2025/4/7	是	0.85%-2.2%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0	2025/2/8	2025/5/8	是	0.85%-2.1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2/14	2025/5/15	是	0.85%-2.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5/2/14	2025/5/15	是	1.7%-1.9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0,000.00	2025/3/3	2025/3/31	是	0.85%-2.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0,000.00	2025/4/1	2025/7/2	是	0.85%-2.40%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到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5/4/11	2025/7/10	是	0.85%-2.40%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5/15	2025/6/16	是	0.85%-2.3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5/23	2025/6/23	是	1%-1.8%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6/18	2025/7/18	是	0.7%-2.20%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00.00	2025/6/27	2025/7/28	是	0.7%-2.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000,000.00	2025/7/7	2025/7/31	是	1.0%-1.7%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5/7/10	2025/7/31	是	0.7%-2.0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7/21	2025/7/28	是	0.7%-1.84%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000,000.00	2025/8/1	2025/8/29	是	0.7%-2.15%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8/4	2025/8/11	是	1%-1.2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5/8/6	2025/8/13	是	0.7%-1.84%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000.00	2025/8/7	2025/9/8	是	1%-1.7%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8/12	2025/8/19	是	0.7%-1.84%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00	2025/8/25	2025/9/26	是	1%-1.6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5/9/1	2025/9/30	是	0.7%-2.2%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000,000.00	2025/9/2	2025/12/3	是	1%-1.7%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000.00	2025/9/15	2025/11/7	是	0.7%-2.0%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00	2025/9/29	2025/10/31	是	1%-1.6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5/10/9	2025/10/31	是	0.7%-1.85%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0,000.00	2025/12/8	2026/3/9	否	0.7%-1.9%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0	2025/12/8	2026/1/9	否	1%-1.65%
浦发银行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	2025/11/10	2026/3/9	否	0.75%
	小计:	97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本期已赎回金额 88,9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8,100 万元。

注 3：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还入募集资金账户。

注 4：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随本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注 5：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归还的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闵行支行（账号 98280078801800003580）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交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账号 310065138013004125722）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账号 121916593110901）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和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账号 755927177210517）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和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于2021年9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闵行支行（账号98280078801600003581），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和子公司深圳移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于2022年7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账号75595828861070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全称及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2、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3、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活期 121916593110901	554.45
交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	1、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2、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3、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活期 310065138013004125722	3,741,547.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2、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3、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活期 98280078801800003580	9,794.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2、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3、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活期 755927177210517	329,8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2、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3、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活期 98280078801600003581	1,216,120.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2、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3、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活期 755958288610707	8,280,710.84
合计			13,578,537.33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 增加“上海”为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注入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顺”), 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合肥移顺进行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 深圳移航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肥移顺的注册资本将由 3,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形式来实施三个募投项目建设。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形式来实施三个募投项目“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建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授权期限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增加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顺”)为实施主体, 相应增加合肥为实施地点, 同意公司“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增加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为实施主体, 相应增加深圳为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暨涉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三个募投项目：“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增加深圳移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锋”）为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移锋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研发办公场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大厦 12-13 层。同意基于当前经济环境，公司将“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3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及建设调整为办公场地购置，由原来买地自建办公楼调整为直接购买现成办公楼。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一、（二）注 5。

###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金额 88,900 万元，本期已赎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8,1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一、（二）注 2。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和“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为了方便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 9,455.70 万元（含已收到的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578,537.33 元，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8,100.00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在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8,100 万元。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延长“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 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实施期限，三个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88.5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8.7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16.7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5,177.18	15,177.18	4,319.56	14,633.18	96.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36.22	是	否
2. 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否	10,716.69	10,716.69	3,547.28	5,601.56	52.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2.70	否	否
3. 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否	7,094.63	7,094.63	4,031.91	5,582.01	78.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8.1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88.50	32,988.50	11,898.75	25,816.75	78.26%		6,140.82		
超募资金投向	本期无此情况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因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及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受技术应用推广及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 项目暂未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详见上述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详见上述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上述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上述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9,457.85 万元（其中期末账户余额 1,357.85 万元，本期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8,100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1）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国内房地产价格总体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所处的经济环境形势，谨慎决策，通过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合理调配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使募投项目实际支出低于计划支出，形成募集资金节余。（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公司先期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本公司 2025 年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八）

---

---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上述三、（九）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29,884,993.21 元。